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目录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illegible]数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36408165

传真：

邮编：314009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illegible]新塍今于公路南侧

目录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浙江雷默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台（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南〔2019〕4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材料清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专家意见及签到单

附件 7、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11417、ZJXH(HJ)-2111418、ZJXH(HJ)-2111419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占地面积20603m²，主要从事智能卫浴及其使用零部件的生产。

我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洁金环境新材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19]4号），该项目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2021年7月建设完成。我公司购置喷漆线、超声波清洗设备线、冲孔机、喷砂机、抛光生产线、刨床线、数控切割机等设备（部分设备到未上），形成年产20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illegible]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19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版）

8、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霸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勃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工业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区《关于浙江省勃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工业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南）环建[2019]4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中心经纬度：E120.797681°，N30.646792°），项目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和姜暨公路，隔路为浙江大华包装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规划为农林用地）；西侧隔河道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余云公路，隔路为空地。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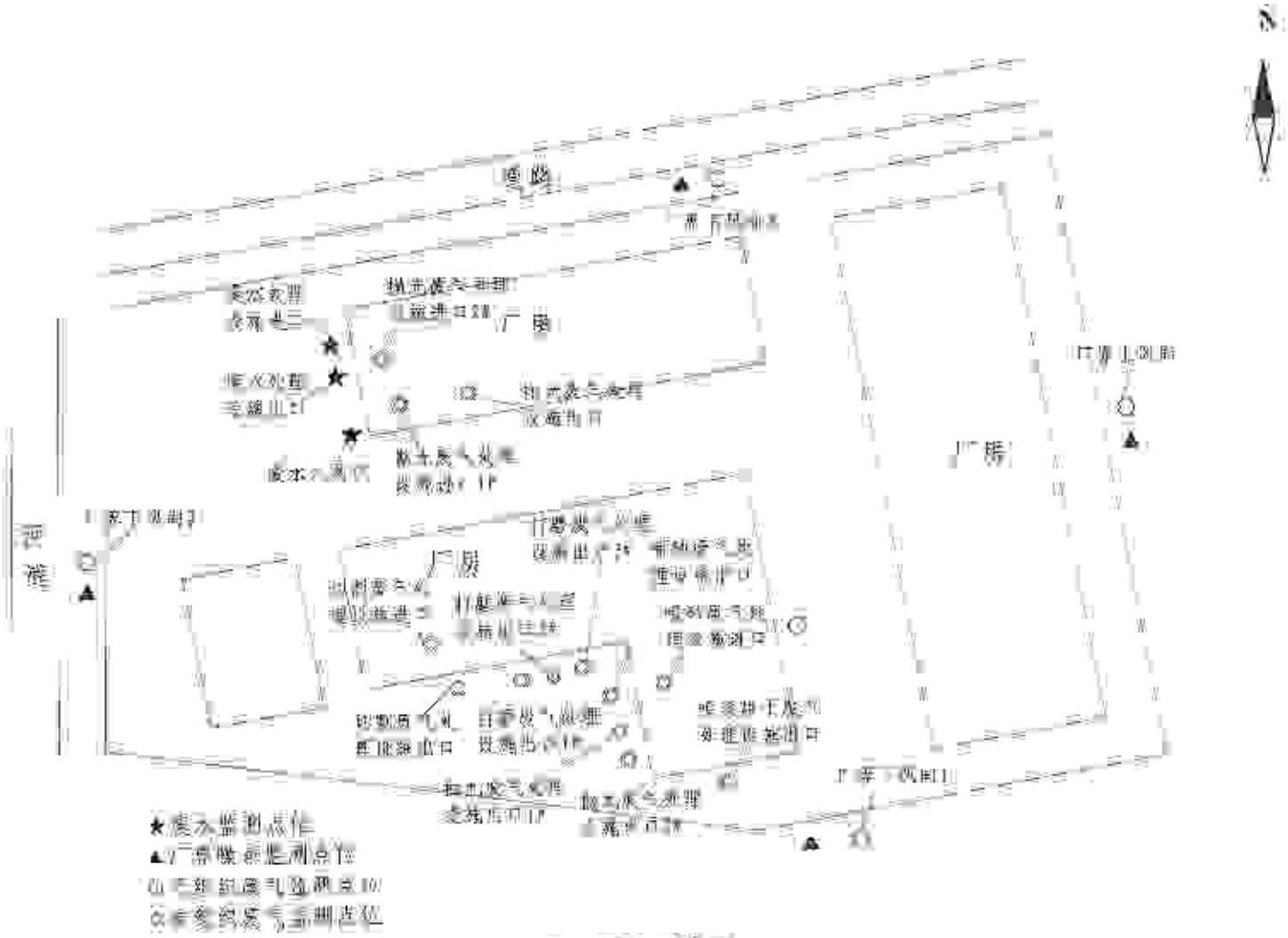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illegible]投资 3000 万元，购置断丝线、超声波清洗设备线、抛丸机、喷砂机、磁片生产线、打磨线、数控切割机等设备（部分设备暂未上），形成年产 20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illegible] 产量	设备年生产量
1	智能卫浴	20000 件（套）	4050 件（套）	20000 件（套）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实际数量
1	断丝线三相电	1 台	10 台
2	PVD 真空镀膜设备	1 台	1 台
3	超声波清洗设备线	1 条	1 条
4	抛丸机	12 台	12 台
5	喷砂机	1 台	1 台
6	车床	10 台	10 台
7	数控冲床	1 台	0 台
8	磨床线	1 条	1 条
9	抛光机	1 台	1 台
10	转盘磨	1 台	1 台
11	自动喷漆机器人	1 台	1 台
12	静电喷粉	4 台	4 台
13	数控冲压线	1 条	1 条
14	数控气割	2 台	2 台
15	打磨线	1 条	1 条
16	数控切割机	1 台	1 台
17	数控等离子切割	1 台	1 台

18	[illegible]	1 [illegible]	0 [illegible]
19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0	[illegible]	2 [illegible]	2 [illegible]
21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2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3	[illegible]	1 [illegible]	1 [illegible]
24	[illegible]	4 [illegible]	4 [illegible]
25	[illegible]	1 [illegible]	0 [illegible]
26	[illegible]	18 [illegible]	18 [illegible]

注：本项目设备为年产 20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设备，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1 年 8 月-10 月使用量	年底全年使用量
1	钢材	4000t	78t	312t
2	铝材	4000t	78t	312t
3	聚氨酯发泡料液	7.2t	1.3t	5.2t
4	树脂缓释悬剂	1.8t	0.3t	1.2t
5	水性聚氨酯漆	10t	1.9t	7.6t
6	金属胶水	0.1t	0.02t	0.08t
7	焊丝	1.0t	0.19t	0.76t
8	配件	25000 件	4950 件	19800 件
9	稀释剂（原液）	0.5t	0.09t	0.36t
10	机油	1.0t	0.18t	0.72t
11	铁砂	2.5t	0.48t	1.92t
12	不锈钢丸	2.0t	0.39t	1.56t
13	钢砂	0.5t	0.09t	0.36t
14	水处理试剂	8.0t	1.5t	6.0t

注：本项目原辅料为年产 20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主要原辅料，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根公司2021年8月-10月期间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120吨，生活用水量为100吨；折合全年超声波清洗用水量为480吨，生活用水量为400吨。依据报告表测效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分别为432t/a、360t/a。据此，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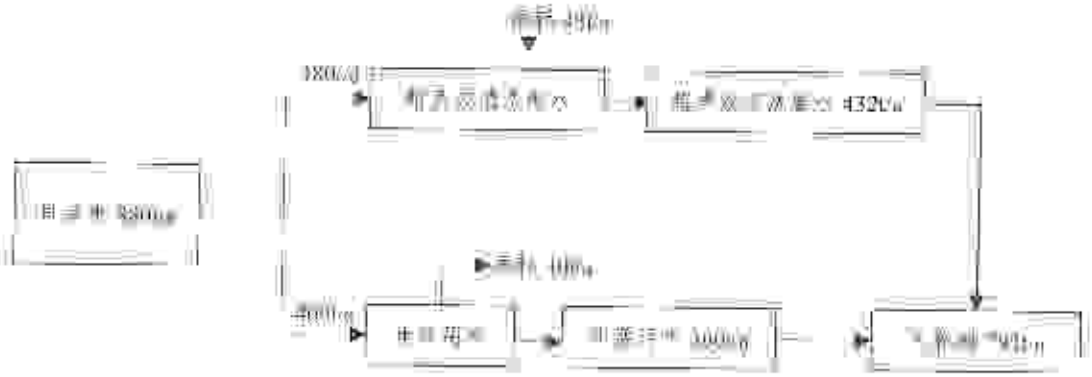

图3-1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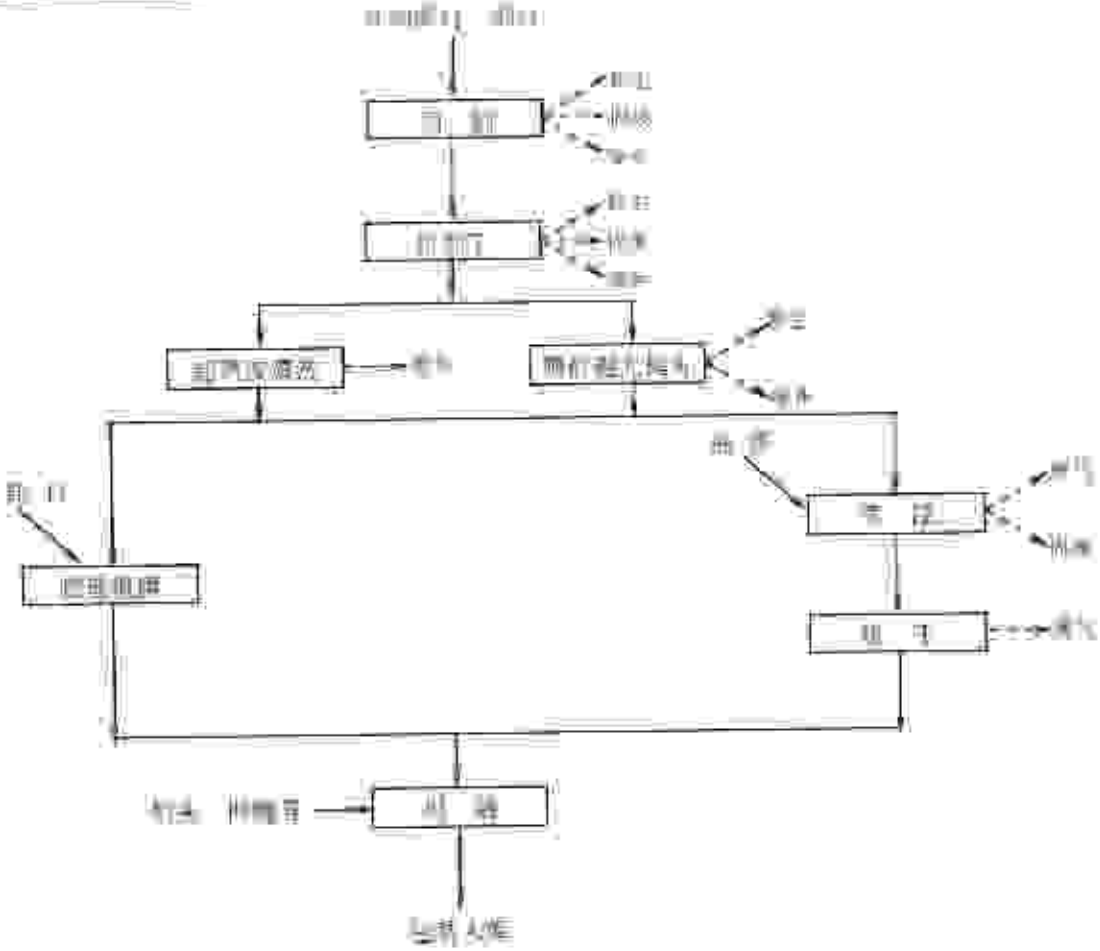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烘干房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烘干	烘干房使用电加热进行烘干
抛光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与打磨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各自通过排气筒排放
烘干、喷漆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漆房内水帘除尘+喷漆房顶调漆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除湿装置+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喷房内自设水帘除漆雾，去水槽产生的烘干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烘干房燃烧天然气进行加热烘干，实际建设中烘干房使用电加热进行烘干。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抛光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抛光废气与打磨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各自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环评要求烘干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经喷房内水帘除尘装置和调漆废气一起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喷房内不设水帘除漆雾，无水帘废水产生。烘干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一同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地点建设、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超声波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天恩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生化”污水站用于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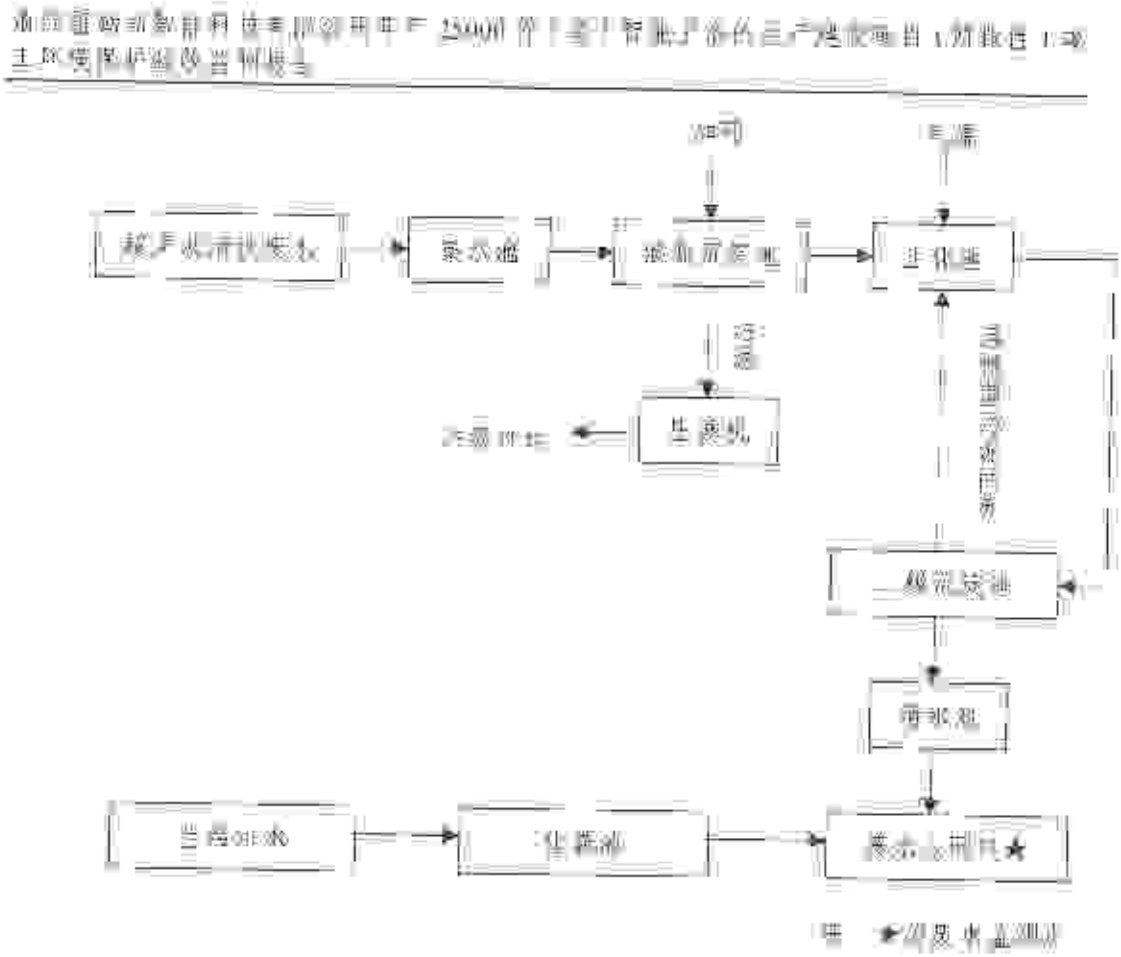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 4-2 废水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	环境
切割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15m	小于35cm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滤筒除尘	15m	小于80cm	
抛光粉尘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30m	Φ1.0m	
抛光粉尘2#	颗粒物	有组织				
打磨粉尘1#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60cm	
打磨粉尘2#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60cm	
打磨粉尘3#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60cm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	Φ50cm	
				15m	Φ50cm	
喷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15m	小于1.2m	
调漆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烘干废气	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自行购买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委托嘉兴市奥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切割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鼎光除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湖州市兴源利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鼎光

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三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上[illegible]鑫普贸易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嘉[illegible]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用于处理喷漆废气、流平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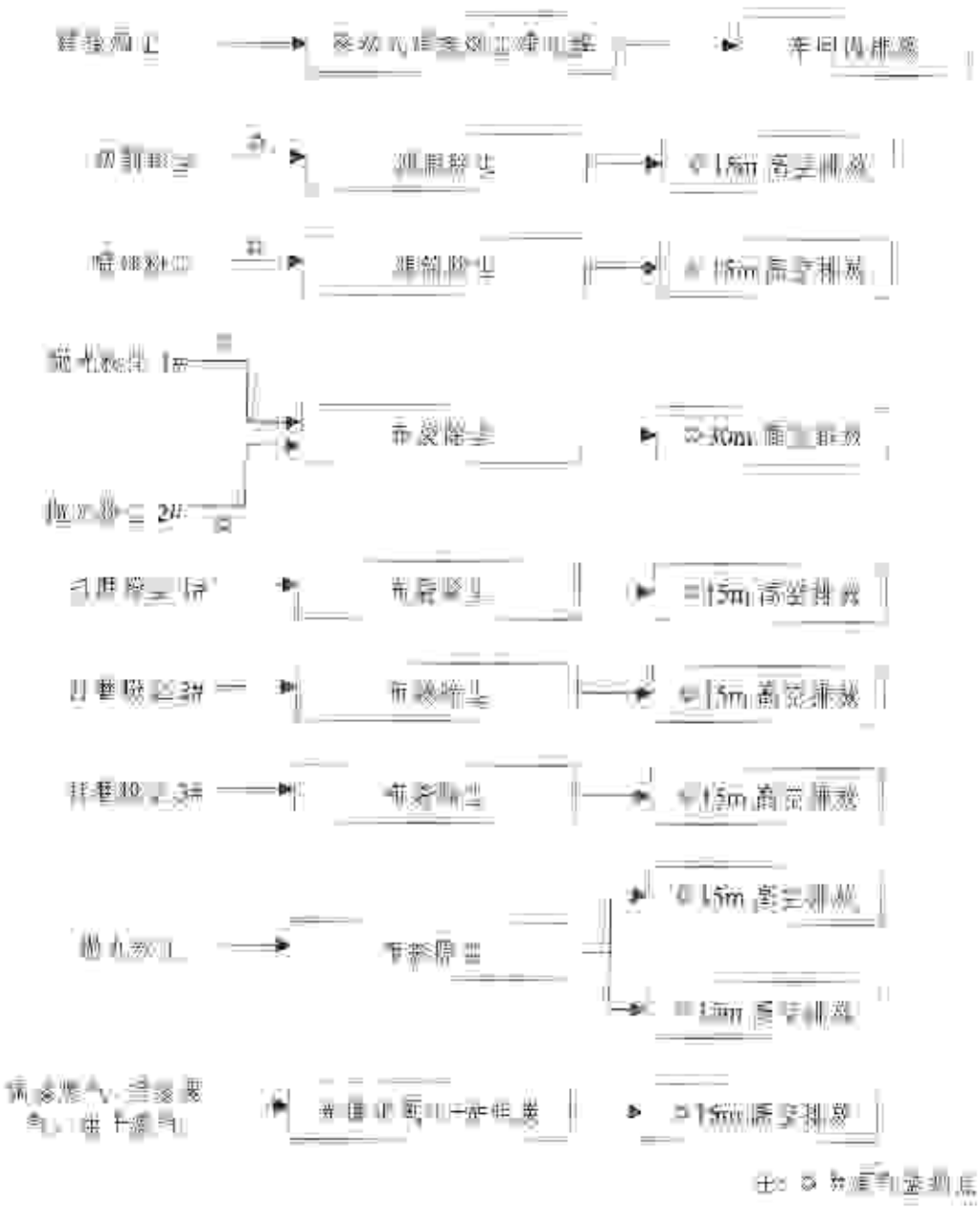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喷漆除尘（四组粉尘）

喷漆除尘（喷砂粉尘）

布袋除尘（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打磨粉尘）

滤尘器（布袋除尘）

[illegible]

[illegible]

图 4-4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噪声级	治理措施
1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2	车床	10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3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4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5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6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7	[illegible]	2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8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9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10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11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12	[illegible]	2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13	[illegible]	1	车间内	85dB	治理前后 设备选型

[illegible]

14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5	冲床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6	钻铣床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7	抛丸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8	风机等生产辅助设备	8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集尘灰	集尘灰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边角料	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4	废钢丸钢砂	废钢丸钢砂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39-49
7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漆渣	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52-12
9	废乳化液	废乳化液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06-09
10	废油	废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11	污泥	污泥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36-064-17
12	废手套	废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集尘灰、边角料、废钢丸钢砂、生活垃圾，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废手套。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2021年第三季度（10月）产生量	新增全年产生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5t	0.28t	1.12t
2	集尘灰	除尘处理	一般固废	26.952t	5.1t	20.4t

[illegible]25000 [illegible]，[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t	1.8t	18.2t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2t	0.04t	0.16t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t	1.5	6.0t
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6t	1.1t	4.4t
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5t	0.1t	0.4t
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45t	0.45t	1.8t
9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t	0.38t	1.52t
1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5t	0.1t	0.4t
1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t	0.2t	0.8t
1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0.1t	0.02t	0.0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原厂利用处置方式	新厂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单位处置情况
1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3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4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5	[illegible]	[illegible]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
7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8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9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10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11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12	[illegible]	[illegible]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除尘灰、边角料、废钢丸钢砂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除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废手套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危废仓库外部

危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浙江重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工装的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齐全，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约20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12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0	
其他环境费用	10	
合计	200	

浙江重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工装的生产建设项目（一阶段性）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齐全，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内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雨水管收集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海。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外排河道。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厂区内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北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洲港。我公司委托浙江恩泽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声波清洗废水经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_5、COD_{cr}、氨氮、LAS 日均值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切割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脱光打磨粉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生产线与烘干线采用密闭设备收集风机抽风，烘干废气经收集，然后经二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密闭排风罩抽风，经排风口水帘除漆雾后和漆雾一起经二级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15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烘干新热源用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排放不低于15米。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砂粉尘、脱光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烘干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喷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激光粉尘、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热处理废气。我公司自行购置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委托嘉兴市英太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切割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希龙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希龙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希龙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打磨粉尘，经处理后

	[illegible]排放[illegible]		[illegible]15m[illegible]排放[illegible] [illegible]15m[illegible] [illegible]DB33/2146-2018[illegible] [illegible]GB16297-1996[illegible] [illegible]GB37822-2019[illegible] [illegible]DB33/2146-2018[illegible] [illegible]DB33/2146-2018[illegible] [illegible]DB33/2146-2018[illegible]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当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排气筒位置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硫漆属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合理布局，将可能噪声设备布置车间内部，隔断与厂界有距离，将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材料，及可能减少噪声影响。日常应用厂界门窗关闭；③噪声设备加装减震或减振措施，车间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定期对各设备的主要易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减少噪声生产。晚间22:00以后不生产。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要求，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保证安装做到车间密闭隔音。 监督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氧化物、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弃生活垃圾、固废垃圾桶、灰渣、废机油、废油、污泥、废手套交相应资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集水池污泥委托[0004]号1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不同的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合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要公司在建设能满足贮存和一般固废暂存必要条件的暂存场，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送到资质单位。制定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防雨、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氧化物、废胶水桶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灰渣、废机油、废油、污泥、废手套委托有资质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水集水池污泥委托[0004]号1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洁具生产建设项目选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经审查分析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金勇环境优化准入区（0402-V-0-4），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正常情况下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用地规划；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于2019年11月13日以嘉（南）环建[2019]4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洁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金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洁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

排放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利用自有的39283.57平方米厂房和相关配套设施用房，购入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相关生产设备，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烘干加热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工序中产生的切割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喷砂除尘、抛光打磨粉尘、抛丸粉尘、喷漆烘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严格落实生产班次，夜间22:00-次日6:00禁止生产。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最大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1.155t/a、COD$_{cr}$0.058t/a、NH_3-N0.006t/a、SO$_2$0.025t/a、NO$_x$0.118t/a、颗粒物0.723t/a、VOC0.961t/a。排污权指标按《南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8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管理、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环评未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

施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投用、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经同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投产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负责，请你公司新接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

表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LAS	2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总磷	4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砂、抛光、打磨、拋丸、喷漆、烘干废气中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4。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颗粒物	20	/	
氨氮物	20	2.0	
乙酸酯类	50	/	
乙酸乙酯	/	1.0	
乙酸丁酯		0.5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控制标准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1套1智能工控的生产建设项目》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58t/a，NH_3-N≤0.006t/a，氮氧化物≤0.118t/a，三氧化硫≤0.025t/a，颗粒物≤0.723t/a，挥发性有机物≤0.961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LAS	监测 2 天，每天每次 4 天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每次 3 次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氮氧化物、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焊丝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1m处，噪声器置于墙体和声源处，监测2天，每周一次，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每周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场地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总颗粒物（烟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测试系统
	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臭气浓度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涂料、油墨、胶粘剂、工业有机溶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测定 GB 24409-2009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烟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尘烟气测试仪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B/T 2894-[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GB17348-2008	[illegible]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018-004	HJ-211018-004 平行样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pH	11.1	11.0	1.3	≤10
氨氮	4.35	4.31	0.5	≤10
总磷	0.006	0.070	2.9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1	25.1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0.050	0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11018-008	HJ-211018-008 平行样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允许范围（%）
pH	11.1	11.7	1.4	≤10
氨氮	5.71	5.66	0.7	≤15
总磷	0.554	0.562	0.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1	2.1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	＜0.050	0	≤20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B)-211018，＜表示低于检出限。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品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11.18	智能卫浴	55件（套）/天	66件（套）/天	82
2021.11.19	智能卫浴	60件（套）/天	66件（套）/天	9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污水站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21.11.18	98.4	43.0	86.4
2021.11.19	97.3	43.9	95.0
平均值	98.4	44.5	90.7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3。

[illegible]公司年产25000吨[illegible]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时间	粉尘	粉尘
2021.11.18	99.1	99.2
2021.11.19	99.2	99.3
平均值	99.15	99.25
监测时间	氨	硫化氢
2021.11.18	99.5	99.4
2021.11.19	99.3	99.5
平均值	99.40	99.45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均采取室内布局，治理建筑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进 pH、SS、BOD_5、COD_{cr}、总磷、LAS 日均值（第 1 周）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4。

表9-4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位	pH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总氮（mg/L）	石油类（mg/L）	LAS（mg/L）
2021.11.18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illegible]	282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7.43	<0.050
	第二次		[illegible]	282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7.69	<0.050
	第三次		[illegible]	285	[illegible]	14	[illegible]	[illegible]	7.10	<0.050
	第四次		[illegible]	278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6.41	<0.050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illegible]	12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0.949	<0.050
	第二次		[illegible]	14	[illegible]	8	[illegible]	[illegible]	0.959	<0.050
	第三次		[illegible]	13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0.956	<0.050
	第四次		[illegible]	14	[illegible]	9	[illegible]	[illegible]	1.07	<0.050
	第一次	厂界噪声	7.2	118	4.43	8	0.066	24.1	1.26	<0.050
	第二次		7.2	122	4.49	7	0.068	25.1	1.27	<0.050
	第三次		7.1	116	4.56	8	0.077	24.1	1.26	<0.050
	第四次		7.2	111	4.35	9	0.066	26.1	1.26	<0.050
	最大值（范围）		（7.1~7.2）	117	4.46	8	0.069	24.9	1.27	<0.05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4	30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11.19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illegible]	542	[illegible]	14		[illegible]	9.88	<0.050
	第二次		[illegible]	554	[illegible]	16	[illegible]	[illegible]	9.78	<0.050
	第三次		[illegible]	536	[illegible]	13		[illegible]	9.88	<0.05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一次	破碎车间设备出口		12		8				0.309	≤0.050
第二次			15		7				0.484	≤0.050
第三次			10		8				0.497	≤0.050
第四次			15		9				0.492	≤0.050
第一次	筛分车间出口	6.3	112	1.28	8	0.558	44.1		0.330	≤0.050
第二次		7.0	116	2.44	8	0.556	25.1		0.329	≤0.050
第三次		7.5	120	1.88	9	0.558	47.1		0.327	≤0.050
第四次		7.3	110	3.71	10	0.554	24.1		0.341	≤0.050
[illegible]		[illegible]	115	1.80	10	[illegible]	35.1		0.302	≤0.050
标准限值		6~9	300	45	400	0	300		2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418，“<”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2 废气

1)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门外1m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频次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11.18	[illegible]公司	E	1.8	18.8	102.08	晴
		E	1.6	18.8	101.92	晴
		E	1.7	18.9	101.78	晴
		E	1.3	18.9	101.74	晴
2021.11.19		E	2.1	24.1	101.82	晴
		E	2.3	25.0	101.91	晴
		E	1.9	25.1	101.91	晴
		E	1.7	25.1	101.84	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1.18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	0.088	0.124	0.100	0.08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106	0.142	0.125	0.107		
		厂界下风向2	0.195	0.160	0.124	0.142		
		厂界下风向3	0.159	0.177	0.142	0.124		
	甲苯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第四[illegible]年[illegible]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illegible]	<0.052	<0.052	<0.052	<0.052	1.0	达标
		[illegible]	<0.032	<0.032	<0.032	0.032		
		[illegible]	<0.032	<0.032	<0.032	<0.032		
		[illegible]	<0.032	<0.032	<0.032	<0.032		
	[illegible]	[illegible]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illegible]	<0.011	<0.011	<0.011	<0.011		
		[illegible]	<0.011	<0.011	<0.011	<0.011		
		[illegible]	<0.011	<0.011	<0.011	<0.011		
	[illegible]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illegible]	[illegible]	0.896	0.958	0.995	0.974	4.0	达标
		[illegible]	1.00	1.02	1.06	1.04		
		[illegible]	0.951	1.05	1.12	1.02		
		[illegible]	1.01	1.02	1.08	1.00		
	[illegible]	[illegible]	1.20	1.18	1.10	1.15	20	达标
2021.11.19	[illegible]	[illegible]	0.054	0.046	0.056	0.054	1.0	达标
		[illegible]	0.126	0.072	0.054	0.100		
		[illegible]	0.072	0.071	0.073	0.073		
		[illegible]	0.054	0.054	0.061	0.061		

	苯系物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3	<0.032	<0.032	<0.032	<0.032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3	<0.011	<0.011	<0.011	<0.011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7	1.09	1.00	0.92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30	1.16	1.06	0.986		
		厂界下风向2	1.19	1.16	1.04	1.00		
		厂界下风向3	1.50	1.13	1.06	0.976		
		喷漆车间门外1m处	1.17	1.11	1.18	1.15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DLJ-211417，"<"未检出表示低于检出限。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1.18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7	106	102	104	15m	/	/
			排放速率（kg/h）	0.432	0.420	0.405	0.410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7	0.007	0.005	0.007		3.5	达标
	脱水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84	465	893	245	15m	/	/

处理设施进口		排放速率（kg/h）	4.11	10.5	2.06	3.56		/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4	0.8	1.8	1.3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50	0.018	0.059	0.029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30m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6	0.019	0.018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6	0.012	0.014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0.6	0.6	0.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08	0.009	0.010		/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1.3	0.9	0.8	0.9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0	0.005	0.010		/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1	2.0	<0.2	1.5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1	0.028	0.001	0.020		/	/
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5	0.4	1.1	0.7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5	0.017	0.009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mg/m³）	<0.3	1.2	0.5	0.5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8	0.002	0.004		/	/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0.8	1.3	2.5	3.0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1	0.028	0.020		/	/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苯系物	排放浓度（mg/m³）	1.87	1.95	1.92	1.91	15m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7	0.097	0.087	0.090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mg/m³）	0.324	0.329	0.324	0.3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5	0.01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84	3.92	3.87	3.8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0	0.195	0.174	0.1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1	66	120	15m	/		
		排放速率（kg/h）	0.539	0.553	0.247	0.6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12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05	0.006	0.005	0.005		3.4	排气筒	
	氨	排放浓度（mg/m³）	202	102	240	184	15m	/		
		排放速率（kg/h）	4.77	2.32	5.44	4.18		/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7.7	6.9	7.4	5.4		3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160	0.010	0.030	0.073		/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m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15	0.024	0.019		/		
	氟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排放速率（kg/h）	0.015	0.015	0.015	0.014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³）	0.3	<0.3	0.3	0.5		5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7	0.004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7	1.1	0.3	0.7	15m	3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08	0.011	0.003	0.00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0	2.4	1.5	2.4	15m	2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14	0.048	0.021	0.028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0.7	1.1	0.5	1.3	15m	2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04	0.038	0.006	0.016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6	≤0.2	≤0.3	0.9	15m	2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15	0.001	0.004	0.007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³）	1.5	0.8	0.6	1.0	15m	20	排气筒	
		排放速率（kg/h）	0.011	0.006	0.006	0.00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80	2.02	2.08	1.97	15m	20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kg/h）	0.089	0.097	0.095	0.094		/	/
		乙酸酯类	排放浓度（mg/m³）	0.308	0.322	0.319	0.3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5	0.014	0.0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4.06	3.88	3.66	3.8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0	0.187	0.148	0.185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417，<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1.11.1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3.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0.7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5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7
2021.11.1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6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2.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2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60.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11419。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我公司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792 吨，再根据通辽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illegible]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因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9。

表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河排放量（mg/L）	0.1000	0.004

2、废气

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10。

表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
1	小型锅炉	颗粒物	2400	0.0006kg/h	0.0144t/a
2	燃煤锅炉	颗粒物		0.051kg/h	0.122t/a
3	柴油发电	颗粒物		0.00174kg/h	0.0418t/a
4	印刷废气1#	颗粒物		0.009kg/h	0.022t/a
5	印刷废气2#	颗粒物		0.0224kg/h	0.0538t/a
6	印刷废气3#	颗粒物		0.013kg/h	0.0311t/a
7	烘干废气1#	颗粒物		0.006kg/h	0.0144t/a
8	烘干废气2#	颗粒物		0.0148kg/h	0.0354t/a
9	喷漆、烘干废气	苯系物		0.092kg/h	0.221t/a
		乙酸酯类		0.016kg/h	0.038t/a
		非甲烷总烃		0.184kg/h	0.442t/a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9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为0.040吨/年和0.004吨/年，达到环评化学需氧量0.058吨/年、氨氮0.00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s以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

量分别为0.701吨/年、0.312吨/年，达到环评中VOC0.961吨/年、颗粒物0.72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浙江[illegible]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工器具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3月25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19]4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项目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尘灰、废角料、废制冷的动力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冷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废手套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产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30402-2021-039-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_5、COD_{cr}、石油类、LAS 平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房后部排甲苯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异丙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三级标准。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m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m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除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除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除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除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勘探，项目选址符合要求喷漆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尘灰、边角料、废钢丸钢砂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废手套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1号）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92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0吨/年和0.004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0.058吨/年、氨氮0.006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VOC（以苯系物、三酸酯类、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701吨/年、0.312吨/年，达到环评中VOC0.961吨/年、颗粒物0.723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000吨（含）智能[illegible]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illegible]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0吨（含）智能[illegible]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0吨（含）智能[illegible]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illegible]生态环境局[illegible]				审批文号	[illegible]环评[illegible]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6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illegible]公司[illegible]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illegible]环保工程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illegible]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0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污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废气排放量（万Nm³/年）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mg/Nm³）	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t/a）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a）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t/a）	工业固体废物倾倒丢弃量（t/a）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t/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	—	—	—	—	0.0793	0.1080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0	0.058	—	—	—	—						
	氨氮	—	—	—	—	—	0.004	0.006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701	0.961	—	—	—	—						
	SO_2	—	—	—	—	—	0	0.025	—	—	—	—						
	NO_x	—	—	—	—	—	0	0.118	—	—	—	—						
	颗粒物	—	—	—	—	—	0.352	0.723	—	—	—	—						

注：1、污染物排放量——填写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填写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量）。2、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Nm³/年；工业固体废物量——万吨/年。3、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Nm³。4、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废气排放量×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

附件 1:

桐乡市生态环境局文

[illegible]

关于浙江莱戴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编号：[illegible]

附件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江[illegible]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illegible]字第 [illegible] 号

发证单位：[illegible]

2020 年 11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发

附件3:

2021年8月-10月_____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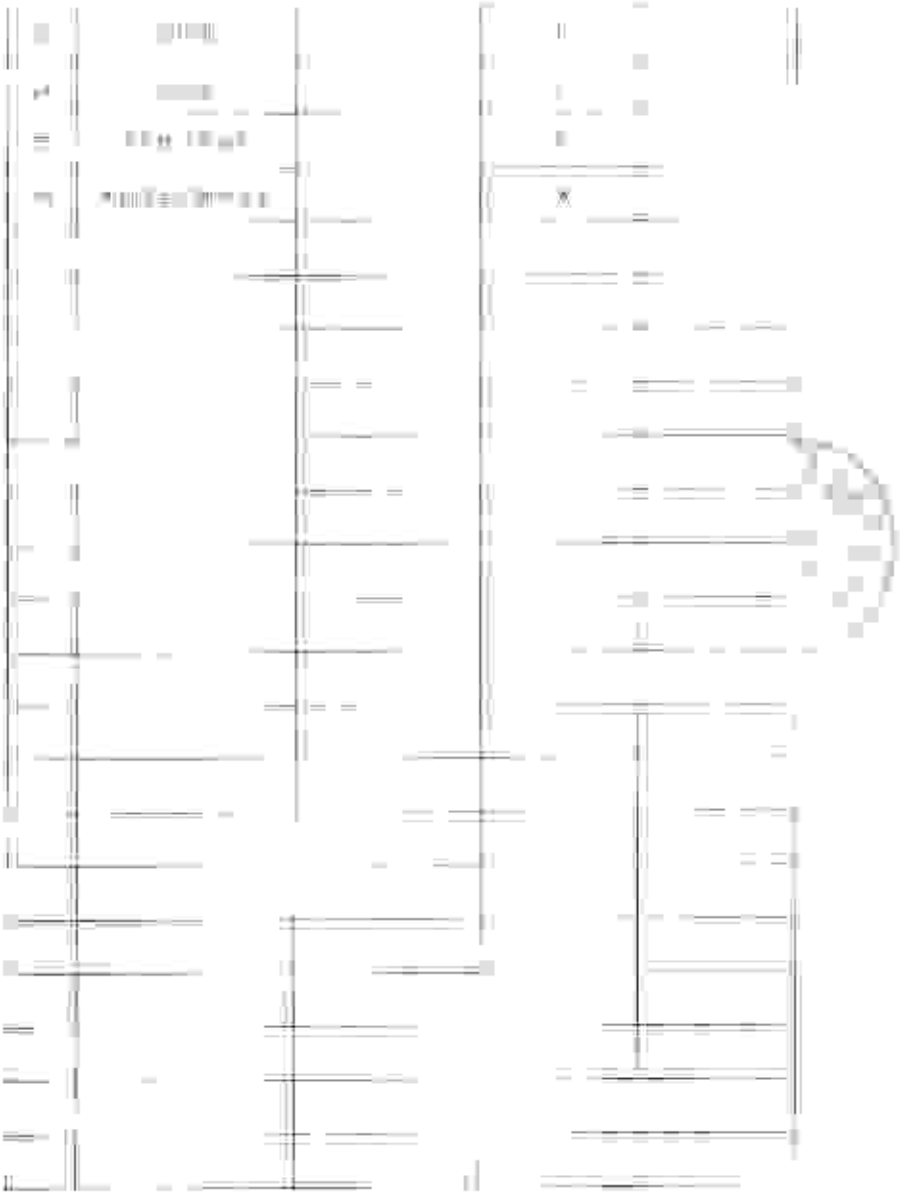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10月 主要镇辅助消耗统计清单

2021年8月-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惠州博巨建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illegible]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

嘉兴市[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兴市[illegible]公司

[illegible]

雄兴市雄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

[illegible]兴市[illegible]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illegible]

合同专用章

附件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6：

浙江[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illegible]生产线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1年12月[illegible]日，[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illegible]《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illegible]（2018年第9号）[illegible]

[illegible]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illegible]，占地面积约2060平方米，设计年产25000件（套）智能[illegible]，目前实际年产20000件（套）智能[illegibl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illegible]，公司委托[illegible]环境[illegible]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illegible]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illegibl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二、工程[illegible]

[illegible]

三、[illegible]

（一）[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噪声

[illegible]

（四）固废

[illegible]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illegible]

2、在线监测装置

[illegible]

3、其他设施

[illegible]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1月，[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六、工程参数对环境的影响

[illegible]

七、验收结论

[illegible]

[illegible]

（二）[illegible]

1. [illegible]

2. [illegible]

3. [illegible]

4. [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雷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illegible]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所在中位	联系电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3日，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企业代表成立了“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天盛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恒大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期间邀请了二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云公路南侧，占地面积约20603.4平方米。设计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目前实际年产20000件（套）智能卫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3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19】4 号文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雷勒勒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砂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光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

生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吸尘器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废气、烘烤废气和调漆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车间 1 和车间 2 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处理；加强生产车间隔声，开启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装设备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边角料、废钢丸钢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拟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况，落实责任应急联系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

煤设施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1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坝耳为生产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硫酸雾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喷砂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打磨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热气粉尘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出口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漆车间（车间 2）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符合要求车间 1 和车间 2 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袋、滤渣、废乳化液、废油、污泥、含油手套及抹布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集尘灰、边角料、废钢丸钢砂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和 VOC_s。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 0.040 t/a，NH_3-N 排放量为 0.004 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342 t/a 和 VOC_s 排放量为 0.701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58 t/a、NH_3-N 0.006 t/a、颗粒物 0.723 t/a、VOC_s 0.961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

行，而目标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而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符合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排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责任管理机制。

2、更新完善编制依据，核实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完善危废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落实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2021.12.23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位/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张[illegible]和	330402198912241046	总经理	雷勒斯	13357353245
白[illegible]	330421[illegible]0805461X	主任	浙江[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13867382844
[illegible]	110105196712023[illegible]	高工	嘉兴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13515367122
[illegible]	330402198804163612	环评工程师	浙江环境保护建设有限公司	18217355232
[illegible]	320421198701190518	经理	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18267938110
李帆	330481198208202521	经理	[redacted]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	13600561817
张有年	341022197801071251	总经理	嘉兴奥杰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3706832357
陈[illegible]	330402198307[illegible]19	经理	天恩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506730577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设计为三套滤筒除尘设备，五套布袋除尘设备，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和一套"隔油气浮+调节+化"污水站。

我公司自行购买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用于处理焊接烟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委托嘉兴山海达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切割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鲁光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滤筒除尘设备用于处理喷砂粉尘，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昆山雨兴霖利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光粉尘，经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鲁光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二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打磨粉尘，经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上海鑫清贸易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抛丸粉尘，经处理后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委托山东鲁光涂装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设备用于处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南湖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我公司委

打天慧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购买并安装了一套“混凝沉淀+生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

1.2 施工简况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投资 2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1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10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2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件（套）智能卫浴的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2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南）环建[2019]4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

2021 年 10 月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2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2 月 23 日，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包含检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天慧环保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恒奥杰焊接器材有

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0台（套）智能立落的生产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新旧在新旧设计、施工、制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专职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雷勒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2MA28A9314N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

求留易用。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NO_x来自天然气燃烧，根据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北岸进行2倍平面替代，[illegible]年基准水和噪声空气质量均未达标，所此期粉尘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723×2.0=1.446t/a，挥发性有机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961×2.0=1.922t/a，氮氧化物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118×2.0=0.148t/a，二氧化硫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025×2.0=0.050t/a，COD_{cr}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058t/a×2.0=0.116t/a，NH_3-N区域平衡替代量为0.006t/a×2.0=0.012t/a。相应的指标在南湖区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执行。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雷赫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对相关整改内容。